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2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26,500	4.82
4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5	赵庆	19,270,650	2.79
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926,096	2.3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91,500	2.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239,619	1.9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1,799,816	1.7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	11,153,800	1.62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31.96
2	赵满堂	36,189,200	5.72
3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52
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926,096	2.5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91,500	2.1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239,619	2.0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1,799,816	1.8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3,800	1.7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00,784	1.41
10	赵庆	4,817,663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